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6月7日，我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东方家园有限公司和东方家园（上海）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我公司拟将持有的东方家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家园”）和东方家园（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家园”）全部股权转让给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实业”）。该事项已于2013年6月8日对外进行了公告（详见《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3-019）。截至目前，东方家园和上海家园的审计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 一、审计结果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喜审字（2013）第 02162 号和中喜审字（2013）第 02284 号，东方家园和上海家园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东方家园有限公司	1,942,456,545.67	301,013,748.28	0	-63,221,155.45
东方家园（上海）有限公司	127,410,763.54	107,638,884.07	0	-9,543.33

（审计报告详见上网公告附件）

### 二、交易协议补充内容

1、本次股权转让金额分别按照东方家园和上海家园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95%和 80%计算，即人民币 285,963,060.86 元和 86,111,107.26 元，合计 372,074,168.12 元。

2、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我公司对东方家园应收款 1,315,776,497.15 元，我公

司对上海家园应收款 17,771,536.97 元，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对东方家园应收款 50,000,000.00 元，上述应收款共计人民币 1,383,548,034.12 元。其中，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东方家园应收款已与我公司收购东方家园持有的部分股权、债权的转让款予以抵扣（详见《东方集团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家园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和债权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3-023），抵扣后的剩余金额与我公司对上海家园的应收款合计人民币 59,335,942.86 元，将由东方实业以现金方式代为支付我公司。

3、东方实业应向我公司支付上述第 1 项、第 2 项金额合计人民币 431,410,110.98 元。

由于东方实业应支付我公司的金额超过我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因此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上网公告附件

- 1、东方家园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书。
- 2、东方家园（上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